**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铝、二氧化硫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14934-2016、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铝、胭脂红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1-2017、GB 1930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(三级采样)等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铝、丙酸、脱氢乙酸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富马酸二甲酯等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七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糖分、螨、色值、还原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《无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<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>>的通知 《无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9959.1-2001 《鲜、冻片猪肉》，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等。

2、蔬菜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2763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辛硫磷、多菌灵等。

3、水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33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《无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氧氟沙星等。

4、水果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2763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苯醚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等。

5、鲜蛋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《无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恩诺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总汞等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、T 19111-2017、GB、T 1534-2017、GB 2762-2017、GB 2761-2017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等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22699-2008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霉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、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